

附件 1

曾都区委政法委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委政法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曾都区委政法委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曾都区委政法委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曾都区委政法委 2025 年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曾都区委政法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对全区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政法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指导推动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区委及组织部管理政法部门干部。

（四）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协调政法部门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全区影响社会稳

定的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五）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区域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六）监督和支持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部门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部门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部门开展案件评查工作。

（七）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八）指导协调全区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九）协调指导全区反邪教工作。

（十）指导镇、办（管委会）政法工作。代管曾都区法学会。

（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区委政法委属于区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政治处、维稳指导股（执法监督股）、综治督导股、反邪教协调股等 5 个职能股室。二级单位有曾都区城乡网格化建设管理中心（简称网格中心）。加挂区治安巡防管理办公室牌子。委机关人员编制共 11 个，其中行政编制 9 人，工勤编制 2 人；现有在岗干部 8 人，在岗职工 2 人，离退休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曾都区委政法委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总计 498.6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573.32 万元，同比减少 74.72 万元，同比减少 13.0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8.6 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总计 498.6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573.32 万元，同比减少 74.72 万元，同比减少 13.03 %）。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一般公共服务（类）396.0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61.79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

理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2.23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8.5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211.6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44.4 万、津贴补贴 42.5 万、奖金 60.71 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5 万、职业年金缴费 8.83 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8 万、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 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7 万、住房公积金 18.57 万）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6.36 万、印刷费 2 万、水电费 3 万、邮电费 1 万、物业管理费 0.1 万、差旅费 2 万、维修（护）费 0.5 万、会议费 0.5 万、公务接待费 0.29 万、劳务费 0.3 万、工会经费 1.31 万、福利费 1.69 万、其他交通费用 7.07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 万）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8.53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

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退休费 35.11 万元、医疗费补助 3.43 万）

预算支出比去年减少的原因：预算支出比上年减少 74.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01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72.71 万元。基本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均定额日常公用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区级司法救助资金以及中央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经费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8.6 万元，比去年预算 573.2 万元减少 7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2.31 万元，比年初预算 284.32 万元减少 2.01 万元，项目支出 216.28 万元，比年初预算 289 万元减少 72.72 万元。原因：基本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均定额日常公用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区级司法救助资金以及中央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经费减少。基本支出比去年减少 2.01 万元，项目支出比去年减少 72.72 万元。原因：基本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均定额日常公用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区级司法救助资金以及中央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经费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情况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12 万元，比去年预算数减少 0.09 万元，降低 0.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金额 0 万元，份额比例 0%；工程类采购预算金额 0 万元，份额比例 0%；服务类采购金额 0 万元，份额比例 0%；面向中小企业及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万元，份额比例 0%。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 年初资产总额 20.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3 万元，减少 14.59%，增加原因为计提了固定资产折旧。流动资产总额 0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增加 3.47 万元，增加 2.55%，其中房屋及构筑物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0%；通用设备较上年增加 3.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7%，增加原因为 2023 年新增办公设备及监控设备；专用设备增加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家具用具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曾都区委政法委“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0.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同比增加 0%，主要原因是：2025 年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同比增加 0%，主要原因是：2025 年无因公出国预算。

公务接待费 0.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同比增加 0%，主要原因是：2025 年公务接待预算较上年无变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同比增加 0%，主要原因是：2025 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同比增加 0%，主要原因是：2025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第三部分 曾都区委政法委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4-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6.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6.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9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2.2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5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26.31	本年支出合计	498.60
上年结转结余	72.28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498.60	支 出 总 计	498.60

附表4-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98.60	426.31	426.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28	72.28	0.00	0.00	0.00	0.00
019	曾都区委政法委员会	498.60	426.31	426.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28	72.28	0.00	0.00	0.00	0.00
019001	中共随州市曾都区委政法委	498.60	426.31	426.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28	72.28	0.00	0.00	0.00	0.00

附表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26.31	一、本年支出	498.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6.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6.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72.28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28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9
		（八）卫生健康支出	22.2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8.5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转移性支出	
		（廿五）债务还本支出	
		（廿六）债务付息支出	
		（廿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98.60	支 出 总 计	498.60

附表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8.60	282.31	250.20	32.12	216.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6.01	179.73	147.61	32.12	216.2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396.01	179.73	147.61	32.12	216.28
2013101	行政运行	396.01	179.73	147.61	32.12	216.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9	61.79	61.7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59	61.59	61.59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1	35.11	35.1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5	17.65	17.65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3	8.83	8.83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0	0.20	0.2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0	0.20	0.2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3	22.23	22.2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3	22.23	22.2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5	13.75	13.75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48	8.48	8.4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7	18.57	18.5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7	18.57	18.5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7	18.57	18.57	0.00	0.00

附表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2.31	250.20	32.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67	211.6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4.40	44.4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2.50	42.50	0.00
30103	奖金	60.71	60.7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7.65	17.6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3	8.8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8	7.5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	5.0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7	6.3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57	18.5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2	0.00	32.12
30201	办公费	6.36	0.00	6.36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5	水费	1.00	0.00	1.00
30206	电费	2.00	0.00	2.00
30207	邮电费	1.00	0.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0	0.00	0.10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00	0.50
30215	会议费	0.50	0.0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0.00	0.29
30226	劳务费	0.30	0.0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1.31	0.00	1.31
30229	福利费	1.69	0.00	1.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7	0.00	7.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0.00	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3	38.53	0.00
30302	退休费	35.11	35.1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3	3.43	0.00

附表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29	0.00	0.00	0.00	0.00	0.29

附表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表为空表，本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illegible]

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13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 (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元)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 (元)	其中面向 小微企业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此表为空表，本年度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____年 ____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0%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合计			100%				
部门职能概述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年度工作任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 预算	项目本 年度预 算	项目主要 支出方向 和用途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长期目标: (截止年)						
长期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 据	指标分类
	运行成 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项目支出 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管理效 率	工作计划健全性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			
			立项规范性			

			预算调整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结转结余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评价覆盖率			
			评价结果应用率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产管理规范性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会计核算规范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长期绩效 指标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 1				
		核心业务产出 2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 规划情况					
			高学历、高层次 人才储备率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联系部门 满意度						
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值确 定依 据	指标 分类	
				近两年指标值				
				—前 年	—上 年			
	运行成 本	公用经费控 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 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项目支出 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管理效 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工作计划健全性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					
			立项规范性					
			预算调整率					
	年度绩效 指标	管理效 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结转结余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评价覆盖率				
			评价结果应用率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产管理规范性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会计核算规范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 1					
		核心业务产出 2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联系部门满意度					

此表为空表，部门整体绩效由政法委部门填报公开。

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1、“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

主要内容是：保持维稳指导股工作正常活动开展；能够顺利

完成救助案件任务，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提升公正执法满意度。2025 年预算安排 36 万元，其中：36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项目绩效总目标是：保持维稳指导股工作正常活动开展；能够顺利完成救助案件任务，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提升公正执法满意度。

3、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法律援助案件≥12 件；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17 件；

效益指标：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人民群众安全感上升；治安满意度上升。

满意度指标：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	项目编码	005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区委政法委维稳指导股（执法监督股）
项目负责人	夏麟	联系电话	3062275
单位地址	随州市沿河大道 143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1、2015 年 12 月 7 日，中国法院网公布中央政法委等 6 部门印发的《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要求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大司法救助解决矛盾力度。涉法涉诉司法救助资金已列入每年综合治理考核范围。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拟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12 件，开支 36 万元。			
项目总预算		36		项目当年预算	3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与前两年预算基本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6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司法救助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救助	36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持维稳指导股工作正常活动开展；能够顺利完成救助案件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1		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提升公正执法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	依据当年实际情况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持续稳定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执法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拓展法律援助覆盖面保障程度	逐年升高	逐年升高	逐年升高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标	满意度指 标				
--	---	-----------	--	--	--	--

1、“省级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主要内容是：保持各镇、街道、管委会平安办工作正常活动开展；顺利完成省市交办的任务。2025 年预算安排 65.58 万元，其中：22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43.58 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

2、项目绩效总目标是：保持各镇、街道、管委会平安办工作正常活动开展；顺利完成省市交办的任务。

3、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排查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率；逐步下降。

效益指标：人民群众安全感上升；治安满意度上升。

满意度指标：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编码	007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区委政法委综治督导股
项目负责人	熊雪峰	联系电话	3062275
单位地址	随州市沿河大道 143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通过加大对各镇（街道、管委会）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力度，推动刑事案件、安全事故、群众信访和群体性不稳定因素逐年下降，在不发生“一票否决”事项的前提下，实现“平安年年创”。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用于各镇（街道、管委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		

项目总预算		22		项目当年预算		2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与前两年预算基本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2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开展平安建设（综治工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持各镇、街道、管委会平安办工作正常活动开展；顺利完成省市交办的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1		群众安全感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可控性案件下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率	逐步上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达到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控性案件下降	逐步下降	逐步下降	逐步下降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满意度	逐步上升	逐步上升	逐步上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扫黑除恶）资金”

主要内容是：保持扫黑办工作正常活动开展；能够顺利完成上级督导任务。2025 年预算安排 33 万元，其中：18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8.7 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

2、项目绩效总目标是：保持扫黑办工作正常活动开展；能够顺利完成上级督导任务。

3、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涉黑涉恶治安乱点逐步减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化解逐步减少

满意度指标：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扫黑除恶）资金	项目编码	006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区委政法委扫黑办
项目负责人	曹丽	联系电话	3062275
单位地址	随州市沿河大道 143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政法委统一安排，自 2021 年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将常态化开展，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政法委，仍需将用于黑财清底、举报奖励、执法办案、专用设备添置等支出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每年举行大型宣传及业务培训； 2. 举报奖励及大案协调费用、外地学习先进经验等开支； 3. 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总预算	18	项目当年预算	1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与前两年预算基本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日常办公经费		工作经费	8		
宣传学习培训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办案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持扫黑办工作正常活动开展；能够顺利完成上级督导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1		黑恶势力明显减少；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上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涉恶治安乱点	逐年递减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遏制	逐年递减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中央、省、市、区的肯定和好评	获得中央、省、市、区的肯定	获得中央、省、市、区的肯定和好评	获得中央、省、市、区的肯定和好评	计划标准

				和好评	评		
			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逐步上升	逐步上升	逐步上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逐步上升	逐步上升	逐步上升	计划标准

1、“综治、平安创建经费（含铁路护路联防、反邪教、法学会工作）”主要内容是：区委政法委综治督导组正大力开展综治创新（亮点）工作、智慧平安小区试点、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夜间治安巡逻等多项工作，致力于通过平安创建工程，营造稳定和谐平安的经济发展环境，大力提升曾都对外形象。2025 年预算安排 8 万元，其中：8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区委政法委综治督导组正大力开展综治创新（亮点）工作、智慧平安小区试点、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夜间治安巡逻等多项工作，致力于通过平安创建工程，营造稳定和谐平安的经济发展环境，大力提升曾都对外形象。

3、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可控性案件下降；四项指标测评排名上升。

效益指标：人民群众安全感上升；治安满意度上升。

满意度指标：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治、平安建设经费（含铁路护路联防、反邪教、法学会工作）		项目编码	001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区委政法委综治督导股
项目负责人	熊雪峰		联系电话	3062275
单位地址	随州市沿河大道 143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随州市曾都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随州市曾都区委政法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曾办发[2019]6 号），区委政法委常年承担以下重要职责，为营造稳定和谐平安的经济发展环境提供坚强政法保障。具体来说： 1. 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区域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 2. 协调指导全区反邪教工作。 3. 指导镇、办（管委会）政法工作。代管曾都区法学会。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平安建设日常工作经费 5 万元；2. 反邪教工作经费 5 万元；3. 区法学会工作经费 5 万元；4. 铁路护路联防 5 万元。			
项目总预算	8		项目当年预算	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与前两年预算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平安建设日常工作		工作经费	2		
反邪教工作		工作经费	2		
区法学会工作		工作经费	2		
铁路护路联防		工作经费	2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持综治督导股工作正常活动开展；能够顺利完成省市交办的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1		群众安全感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可控性案件下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四项指标测评排名	逐步上升	计划标准
			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全部完成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达到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控性案件下降	逐步下降	逐步下降	逐步下降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满意度	逐步上升	逐步上升	逐步上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维稳工作经费（含 10.27 专项工作经费）”主要内容是：保持维稳指导股工作正常活动开展；能够顺利完成任务。2025 年预算安排 50 万元，其中：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2、项目绩效总目标是：保持维稳指导股工作正常活动开展；能够顺利完成任务。
- 3、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100%完成上级交办的重大政治任务；

效益指标：涉法涉诉信访下降；重大群体性事件为零；

满意度指标：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稳工作经费(含 10.27 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002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区委政法委维稳指导股
项目负责人	夏 麟	联系电话	3062275
单位地址	随州市沿河大道 143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立项依据	区委政法委设立维稳指导股，常年承担着以下重要职能：1.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敏感期、国家重大政治活动和节庆期间的维护稳定工作；2.协调督办重大涉稳问题化解和处理，参与重大突发案（事）件应急处置；3.负责定期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和维稳工作日研判机制的协调落实，研究提出对策措施；4.负责组织政法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案件督办、案件评查。监督和支持政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督促依法及时办理有重大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5.对政法部门重大执法司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承担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全年重要时间节点维稳工作经费 10 万元；2.重点群体教育稳控工作经费 5 万元；3.赴各地开展维稳差旅费用 5 万元；4.重点人员维稳专项经费 4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50	项目当年预算	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与前两年预算基本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重要时间节点维稳工作经费		工作经费	10		
重点群体教育稳控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各地维稳差旅费		工作经费	5		
重点人员维稳专项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持维稳指导股工作正常活动开展；能够顺利完成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1		无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涉法涉诉进京非访明显下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法涉诉信访下降	逐年递减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上级交办的重大政治任务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群体性事件	无	无	无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治安满意度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1、“区级司法救助资金”主要内容是：保持维稳指导股工作正常活动开展；能够顺利完成救助案件任务，化解涉

法涉诉信访案件；提升公正执法满意度。2025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其中：10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项目绩效总目标是：保持维稳指导股工作正常活动开展；能够顺利完成救助案件任务，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提升公正执法满意度。

3、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法律援助案件≥12 件；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17 件；

效益指标：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人民群众安全感上升；治安满意度上升。

满意度指标：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资金	项目编码	003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区委政法委维稳指导股（执法监督股）
项目负责人	夏麟	联系电话	3062275
单位地址	市沿河大道 143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立项依据	1. 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大司法救助解决矛盾力度。涉法涉诉司法救助资金已列入每年综合治理考核范围。 2.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建立司法救助资金（基金）”； 3. 2010 年 6 月 25 日省委常委会第九届 [2010] 38 号《决定事项通知》中强调“县、市、区要落实 50 万元涉法涉诉救助资金”； 4. 市委常委会在 2010 年 2 月 5 日会议中决定：“设立司法求助基金，市、区（市、县）两级财政从 2010 年起分别列入一定的财政预算”。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拟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15 起，开支 36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与前两年预算基本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司法救助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救助	1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持维稳指导股工作正常活动开展；能够顺利完成救助案件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1		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提升公正执法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归档卷宗规范率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拓展法律援助覆盖面保 障程度	逐步上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正执法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涉法 涉诉信访 案	根据年度 工作计划 确定	根据年度 工作计划 确定	根据年度工 作计划确定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执法满意度	逐步上升	逐步上升	逐步上升	计划标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